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50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07 被 告 朱洧鈴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7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2日
14 起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2%計算之利息，暨
15 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
16 24%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沈 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5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6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9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